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信息披露管理单位及职责.....	2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3
第一节 募集说明书与发行文件的披露.....	3
第二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	3
第三节 临时报告的披露.....	3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5
第五章 相关各方职责.....	5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6
第七章 信息的保密.....	6
第八章 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7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相关罚则.....	7
第十章 附则.....	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要求和规定，确保债务工具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影响债务工具投资人决策或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相关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或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是公司须持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本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管理单位及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制度的制定和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指导；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and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年报、中报、季报）、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组织和实施；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落实，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实施，组织相关部门准备和提供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业务部门对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提出的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的回复工作；

（三）负责汇总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将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董事会；

（四）负责组织实施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报送和对外披露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管理，妥善记录和保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六）负责建立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七)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则制度的培训。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 第一节 募集说明书与发行文件的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行公告；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额度内备案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 第二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七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八条**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其中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 第三节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前款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公司一次性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六)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七)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八)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 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或者其他有关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十一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发行计划,应当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证券部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协调财务部等业务部门及时完成财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则、业务指引和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 (一) 重大信息的收集和内部报告

重大信息的收集和内部报告按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

证券部对确认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临时报告的有关规则、业务指引的要求编制临时公告,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核同意后,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 第五章 相关各方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会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二条** 在本制度下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事务代表报告与本单位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事务代表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信息后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对需予以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指导证券部提前做好信息披露文稿编制、做好信息披露有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证券部在接到董事会秘书的指令后，对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则、业务指引的要求编制临时公告，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核同意后，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 第七章 信息的保密

## 第二十五条 知情人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一) 本制度所指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5、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能接触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6、在信息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行政审批等各阶段，以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中可能接触未公开信息的其他人员。

(二) 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 1、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3、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按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 第八章 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将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信息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事务代表汇报。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与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子公司应对其提供信息的内容负责，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相关罚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制度及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根据情节，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劝其离职、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保留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如与已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